檔　　號：050501/3
保存年限：10

簽　於　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

日期：104/10/12

主旨：檢陳本校「104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業於本(104)年10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召開完竣。

二、本案奉核可後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小組成員及提案單位知照。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敬會吳副校長煥烘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許鈳鑫 1012/1640	專門委員范惠珍 1013/1740	副校長吳煥烘 1015
組長楊弘道 1012/1655	主任秘書李安進 1014/0900	校長邱義源 1016/1115
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陳榮洪 1013/0830		

國立嘉義大學

1042400575

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吳煥烘副校長　　記錄：許鈳鑫

出席人員：徐志平教務長(楊徵祥組長代)、劉玉雯學生事務長(李嶸泰組長代)、陳瑞祥總務長、陳榮洪研發長、李瑜章國際事務長、謝勝文主任、黃月純院長(張家銘副院長代)、劉榮義院長、李鴻文院長、周世認院長(蔡文錫特助代)、洪滉祐院長、朱紀實院長、林裕淵教授(請假)、何坤益教授、王源東教授(請假)、簡瑞榮教授(請假)、沈榮壽副教授、朱政德副教授、蔡東霖副教授、王柏青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※決議事項一

案　由：本校擬新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案。

執行單位：總務處

決　議：請總務處依朱委員建議【綜合大樓應明確界定用途及5樓層規劃原因(建築法規5樓是不需要電梯的)、每個樓層空間屬性及如何增進使用空間的附加價值等】微調計畫後，循行政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。

◎執行情形：案經104年6月16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後，依決議簽請使用單位創新育成中心釐清用途並充實計畫內容，惟育成中心簽註：1.本案之前並無相關資訊會本中心辦理。2.本中心須先行評估，待評估完成方能進行後續作業。3.因須準備育成訪視事宜，評估報告預計於10月底提出。爰本案擬俟育成中心提出評估後再予辦理後續行政程序。(請參閱議程附件1，頁3)

決　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)

案　由：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基地規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新民校區現有 2,406 名學生，而明德樓學生宿舍僅能提供 347 床位，故學生住宿空間有急迫需求。

二、興建基地位於嘉農新村(下路頭段 599-2 地號及 602-1 地號)，依據 93 年 1 月 28 日台總(一)字第 0930006027 號函，原該地已規劃為學生宿舍用地在案。

三、下路頭段 599-2 地號及 602-1 地號面積共計 4,274 平方公尺，擬新建 250 間雙人套房之智慧型學生宿舍，除提供 500 個床位外，另提供交誼廳、烹飪間、洗衣曬衣間、商業空間及各類機房等附屬設施，期望能營造出充滿關懷、溫馨、安全、和諧具有人性化與智慧化之學生宿舍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帶條件審議通過。

五、檢附基地地籍圖、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概算表、學生宿舍新建空間定性定量表、學生宿舍新建計畫預定期程等相關附件資料(請參閱議程附件 2，頁 4-16)，請卓參。

決　議：同意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基地規劃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朱政德副教授提：有關校友出資於新民校區興建「師恩亭」，其設置地點與設計規劃之過程未臻周延(如容易反光)，建議研訂本校校園美化與環境管理規範，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請總務處就「師恩亭」設置後產生之影響進行補救措施。

二、往後校內小型工程之新建規劃，請總務處加強溝通瞭解並充分掌握。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